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6 年

第 09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人訓 1060071900▲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釋
令..... 03

教體 1060068488A▲修訂「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 03

人福 1060065170▲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 11

◎ 政 令 ◎

文演 1060074568▲檢送「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管理要點」..... 11

教學 1060075586▲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
修期間得否兼任教學助理疑義案..... 13

文圖 1060072291A▲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 13

文圖 1060073149▲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視聽資料利用須知」..... 18

人任 1060073256▲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是否得約聘或
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疑義一案..... 19

農林 1060068760▲修正「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
範」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主歲 1060072173▲修正「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20
教體 1060068732A▲修訂「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規則」及其收費標準表	35
教學 1060067143▲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 力實施要點」	40
教體 1060068236▲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40
民自 1060068241▲撤銷本府 106 年 4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64056A 號發布令， 並抽換 106 年 3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5219B 號函附件	41
教學 1060065848▲有關通過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案	42
社福 1060064746▲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第 一點及第四點	42
行聞字第 1060077131▲檢送「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44

◎ 公 告 ◎

環廢 1060071096B▲招領 106 年第 2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79 台(含電動機車) 、汽車 22 台，共計 101 台	45
地籍 1060071493A▲林偉彬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49
觀商 1060069350B▲公告廢止裕嘉企業社等 1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50
地籍 1060069234A▲註銷本縣黃麗娟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1



◎法規◎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71900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905967B 號令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60068488A 號</p>
-----------------------	--

修訂「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及教練，以激發運動 潛能，爭取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籍本縣且應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體育選手，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自行申請或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
 - 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亞、奧運正式項目）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
 -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 五、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聯賽（限最優級組且為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 六、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 七、參加本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創新本縣紀錄。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為限。其仍無法認定者，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受獎人（含教練），由本府主動辦理；其餘受獎人應填具附表一（個人賽）、附表二（教練）或附表三（團體賽）並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受獎人，應提出新式戶口名簿（含體育獎金申請人詳細記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總會為主辦單位，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以參加奧運、亞運及世界運動會所訂正式競賽項目，前揭各單項運動錦標賽除以本府核定之賽會為主外（詳如附表五），應於賽前向本府提報及經核定之賽會，始得申請；未向本府提報經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獎勵。
- 二、參加比賽獲獎之賽會，應有全國二分之一以上縣市參加，且獲獎之項目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予獎勵。以學校為報名單位者，其獲獎賽會應有全國二分之一以上縣市且獲獎之項目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者，始予獎勵。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奧運、亞運及世界運動會所訂正式競賽項目，應以賽事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理或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理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參加大專運動會或聯賽之團體成隊賽、接力賽、團體項目錦標賽獲獎選手，其獎金核發數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國際運動會或錦標賽，以參加奧運、亞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創新本縣紀錄以具客觀紀錄且本縣已設置最高紀錄者為限。

第 三 條 獎金按下列規定核發：

- 一、個人項目：依附表四之標準發給。
- 二、團體成隊賽、接力賽、團體項目錦標賽獎金標準額度以該項法定出賽總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標準額度（依前款名次標準發給）。
但屬非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者，以該項獎勵人數（以十人為上限）乘以個人項目獎金標準額度發給（依前款名次標準發給）。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團體或個人之決賽成績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依其名次發給二倍獎金。
- 四、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成隊）賽獲比賽優勝者，得分別申請。但團體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不得重覆申請。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個人或團體（不含指導教練），連續二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依附表四之標準加發獎金，最高以第一屆獎金之五倍為限。但團體項目選手之獎金以每屆連續實際出賽者為限。

第 四 條 指導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各項運動競賽，並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之指導教練（報名參賽團體項目之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含二十人）者，指導教練之獎金申請得為二人，其餘以一人為限），比照個人賽標準發給獎金，惟同一指導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同一賽事，發給獎金以新臺幣二十萬元限。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含參加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動、壯年組、長青（高齡）組、分齡賽、單一族群比賽（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除外）或其他非正式錦標賽。

但本府核定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會「最高層級之競賽」（詳如附表五）為分齡賽者，

按其分齡佔該學習階段比例發給獎金。(「如：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11-12 歲級」佔國小學習階段 3 分之 1，其第 1 名獎金以其個人項目獎金標準 1 萬元乘以 3 分之 1 發給；同項比賽「13-14 歲級」佔國中學習階段 3 分之 2，其第 1 名獎金以其個人項目獎金標準 1 萬 5,000 元乘以 3 分之 2 發給。)

第 六 條 申請人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或其他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駁回其申請。其已給獎者，並追回獎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花蓮縣體育獎金個人賽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參賽組別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亞、奧運正式項目）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聯賽（限最優級組且為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縣村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創新本縣紀錄。 備註：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由本府本權責辦理。	
競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紀錄者： 原大會（本縣）紀錄：_____。 參賽紀錄：_____。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含體育獎金申請人詳細記事）。	
申請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參加本辦法規定之正式競賽連續____屆以上獲得第一名獎金（無則免填）。 選手獎金：新臺幣_____元。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發給獎金，_____ (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款，依據本辦法【附表四】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體育獎金_____元。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附表二】 花蓮縣體育獎金指導教練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參賽組別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亞、奧運正式項目)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村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創新本縣紀錄。 備註：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由本府本權責辦理。	
競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個人賽	第一名_____項。 第二名_____項。 第三名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團體賽	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紀錄者： 原大會(本縣)紀錄：_____。 參賽紀錄：_____。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或獎狀。	
申請獎金	教練獎金：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參加本辦法規定之正式競賽連續____屆以上獲得第一名獎金（無則免填）。 選手獎金：新台幣_____元。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發給獎金，_____（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款，依據本辦法【附表四】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體育獎金_____元。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附表四】 花蓮縣體育獎金核發標準表（個人賽） 位：新台幣

條號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創新紀錄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全國運動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國小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	/	/
		國中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	/	/
		高中以上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全民運動會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	/	/	/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聯賽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十二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	/	/	/
	亞洲運動會、奧運、亞運項目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	/	/	/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	/	/	/

第二條第一項 第七款	本縣村校暨社區 聯合運動會							一千元
第三條第五款 連續獲得冠 軍加發獎金	連續獲得冠軍 屆次	二	三	四	五	連續五 屆以上		
	全國運動會	二十萬 元	四十萬元	六十萬 元	八十萬 元	八十萬 元		
	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或聯賽	四萬元	八萬元	十二萬 元	十六萬 元	十六萬 元		
	全民運動會	四萬元	八萬元	十二萬 元	十六萬 元	十六萬 元		
	全國身心障礙國 民運動會	三萬元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 元	十二萬 元		
	全國原住民運動 會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68488A 號令頒

【附表五】花蓮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最高層級之競賽」一覽表 106.04.

序	性質	種類	國小	國中	高中	社會
1	亞奧	射箭	全國總統盃射箭 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 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 標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 標賽
2	亞奧	田徑	全國小學田徑錦 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 徑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 錦標賽	全國田徑錦標賽
3	亞奧	羽球	全國國小盃羽球 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羽球 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羽球錦 標賽	-
4	亞奧	籃球	全國少年籃球錦 標賽	全國國中籃球聯 賽（甲組）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 （甲組）	大專籃球聯賽
5	亞奧	拳擊	-	全國中等學校拳 擊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拳擊 錦標賽	大專盃拳擊錦標賽
6	亞奧	舉重	-	全國青年盃舉重 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 標賽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 標賽
7	亞奧	柔道	全國中正盃柔道 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柔道 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 標賽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 標賽
8	亞奧	帆船	總統盃全國帆船 錦標賽	總統盃全國帆船 錦標賽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 標賽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 標賽
9	亞奧	射擊	全國青年盃射擊 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擊 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 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 標賽
10	亞奧	桌球	全國自由盃桌球 錦標賽	全國自由盃桌球 錦標賽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 標賽	總統盃社會組桌球 錦標賽
11	亞奧	跆拳道	全國少年盃跆拳 道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 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 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跆拳道 錦標賽

【附表五】花蓮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最高層級之競賽」一覽表 106.04.

序	性質	種類	國小	國中	高中	社會
12	亞奧	網球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	-
13	亞奧	鐵人三項	-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14	亞奧	自由車	-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
15	亞奧	足球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	全國國中足球聯賽	全國高中足球聯賽	-
16	亞奧	游泳	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17	亞奧	輕艇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18	亞奧	排球	中華盃國小排球錦標賽	莒光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莒光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理事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19	亞奧	高爾夫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
20	亞	軟式網球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21	亞	棒球	全國少棒錦標賽	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全國青棒錦標賽	-
22	亞世	保齡球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23	亞世	空手道	全國總統盃空手道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空手道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空手道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空手道錦標賽
24	亞世	武術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
25	亞	卡巴迪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26	世	滑輪溜冰(競速)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27	世	拔河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28	世	運動舞蹈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附表五】花蓮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最高層級之競賽」一覽表 106.04.

序	性質	種類	國小	國中	高中	社會
29	世	撞球	-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大專校院撞球錦標賽
30	世	健力	-	全國青年盃暨中等學校健力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暨中等學校健力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暨中等學校健力錦標賽
31	世	健美	-	全國總統盃健美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健美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健美錦標賽

註：奧運種類採計 2016 里約奧運，亞運種類採計 2014 仁川亞運，世運種類採計 2013 卡利世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065170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E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發布令影本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060074568 號
----------------	---

主旨：檢送「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管理要點」一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

副本：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管理要點

一、依據

為積極運用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文化服務隊志工人力資源，鼓勵民眾參與文化事務

志願服務，提升各項服務品質，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

應徵文化服務隊志工，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對文化工作有服務熱忱者。

三、志工甄選與錄取方式

- (一) 由志願者提出報名文件送審，經本局審查小組定期審核面談，通過後分配各館舍實習。實習以三個月且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
- (二) 實習期滿經本局審查小組考評績效，表現優良者，正式邀請成為本局文化服務隊志工。
- (三) 前述審查作業，本局得委託文化服務隊辦理之。
- (四) 志工均為無給職。

四、志工服務內容

- (一) 協助本局所屬各館舍值勤、諮詢、導覽解說、展演活動之推廣等。
- (二) 支援本局各科相關活動。
- (三) 志工每年度服勤時數以一百零八小時為基準，並應參加每月志工月例會。

五、志工之考核

(一) 平時考核

- 1、由本局文化服務隊負責，於每年六月辦理。
- 2、凡志工之出勤情形、工作態度、團隊精神、參加會議與訓練情形等皆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 3、志工有特殊貢獻或重大不當行為時，由文化服務隊隨時提報獎懲。

(二) 年度考核

- 1、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
- 2、考核成績達七十五分者，由本局核發下年度聘書及服務證。考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由本局通知下年度不續聘。

六、退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通知下年度不續聘，並收回志工服勤背心及註銷證號：

- (一) 當年度服務時數未滿一百零八小時。
- (二) 月例會出席率低於五次。
- (三) 年度考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七、獎勵

- (一) 本局每年辦理志工服勤獎勵，依全年度服勤總時數前三十名各頒授獎狀鼓勵。
- (二) 服務期間考核成績優良者，推薦參與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活動，以資獎勵。

八、福利

- (一) 本局應依預算為志工投保意外險。
- (二) 本局得選派志工參加縣內外研習、訓練或表揚活動，並酌補助經費。
- (三) 本局所辦各項藝文活動、課程、參訪，得保留若干名額，供志工參加。

九、志工須知與守則

- (一) 服勤時應按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穿著規定之服裝及配戴服務證。

- (二) 應忠於職守，遵奉一切規章，服從各級志工幹部之督導指揮。
- (三) 應發揮主動積極之精神，保持良好之工作態度。
- (四) 服勤時間內，未經核准，不擅離工作崗位。
- (五) 志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維護本局及服務隊榮譽。
- (六) 服勤中遇有無法處理之狀況，應立即向志工幹部或本局人員請求協助。
- (七) 因故不能參與服勤時，應向文化服務隊各組幹部辦理請假手續，以便另覓代理人。
- (八) 服勤中，如需使用本局任何設施、物品，應事先取得同意並愛惜公物。
- (九) 志工應尊重本局之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本局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相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7558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得否兼任教學助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4162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60072291A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優質之圖書資訊閱覽、參考諮詢及資訊檢索等服務，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局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除星期一及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閉館外，全年開放。本館各開放服務區域開放時間如下：

- 一、自修區：九時至二十一時。
- 二、開架閱覽區：九時至二十一時。
- 三、兒童閱覽區：九時至二十一時。

四、零-五歲嬰幼兒閱讀區：九時至二十一時。

五、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九時至二十一時。

第 三 條 讀者應保持館內清潔與安靜，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攜帶違禁品、飲料或食物。

二、攜帶寵物。但導盲犬不在此限。

三、追逐嬉戲、隨地吐痰、飲食、吸菸、高聲談話或其他不當行為。

四、赤腳或穿著拖鞋入館。但因身心障礙致不便者，不在此限。

讀者並應將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關閉或改為震動、靜音。

第 四 條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本館及借閱圖書與視聽資料，應由成年人陪同。

團體參觀或使用本館者，應事先以書面或現場登記申請同意；未經同意，於館內進行閱讀以外活動者，本館得予以制止。

第 五 條 讀者於館內使用私人電器用品，應自備電池，本館不提供電力使用。

但個人手提電腦、平板電腦不在此限。

讀者於館內使用手機、個人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私人電器用品不得影響他人閱讀。

第 六 條 讀者使用圖書資料、設備及場地，應妥善使用，不得有註記、污損、剪裁、私藏或其他破壞行為。

第 七 條 本館飲用水及其他消耗性物品，僅限供讀者館內之使用，不得攜出館外。

閱覽期刊、報紙或觀賞視聽資料，一次限取一件；閱畢應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

第 八 條 讀者攜入本館內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本館置物櫃儘供讀者放置。

私人物品，離館時應攜走之，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讀者離座逾二小時未歸者，本館得取消其使用該座位之權利，並代為保管其物品。

保管、遺留於本館之私人物品，除易腐物品逕予丟棄外，其他由本館予以保管，公布一週，期間內讀者得憑身份證明文件領回，逾期未領回者，一概以廢棄物處理。

第 九 條 任何人不得於本館內張貼廣告、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

第 十 條 除緊急避難外，本館安全門或逃生設備，不得擅自開啟。

第二章 閱覽證申請

第 十一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持身份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外籍人士持護照或居留證，親自向全縣任一圖書館服務臺洽填申請表後，即發給花蓮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以下簡稱閱覽證），非經本館予以撤銷或廢止，閱覽證持續有效。

閱覽證遺失或毀損時，得持身份證明文件及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二十元，向全縣任一圖書館服務臺申請補發。

第 十二 條 讀者憑其閱覽證可向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辦理借閱圖書，每冊借期二十八日。

每張閱覽證借閱冊數為十冊。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

第三章 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

第十三條 讀者得憑其閱覽證臨櫃辦理預約借閱圖書，或以電話或網路預約系統(讀者應有個人電子信箱)為之，每人限預約五冊，每冊圖書限三人預約。

預約圖書資料僅限已借出或已被預約的圖書資料。

預約圖書，經本館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辦理借閱，未辦理借閱手續，留有預約資料未取紀錄三次，停止其申請預約半年，如預約保留期間適逢休館日則順延。

第十四條 讀者向本館借閱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若無其他讀者預約，得於借閱期限內向本館服務臺或本館圖書系統辦理續借。

續借圖書以一次為限，借期自續借次日起算二十八日。

第十五條 讀者有借閱逾期未還、停權未期滿或有應賠償情事未繳清保證金或代購金者，不得辦理借閱、預約、續借、通閱及借用電腦及平板電腦。

第十六條 讀者應於借書期限屆滿前，向原借書圖書館歸還圖書。還書最後期限逢休館日，順延至開館日歸還。

歸還圖書除現場為之外，亦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掛號郵遞，並於信封註明郵遞還書。還書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將圖書投入還書箱。

第十七條 本館借出之圖書資料若急需收回時，讀者應於接到通知後立即歸還。

第十八條 讀者得憑閱覽證借閱視聽資料，限於館內數位視聽區席位使用。每人每次限借一件，借閱人須符合影片分級制度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讀者應自行檢查借閱圖書或視聽資料有無撕毀、缺頁、圈點、評註或污損情事，如有，應於借閱時聲明之。

第二十條 本館下列資料不提供外借：

一、報紙、期刊及視聽資料。

二、特藏之原著、手稿、各國譯本珍藏版及典藏文物。

三、其他公務用或標明不外借之資料。

第四章 通閱通還服務

第二十一條 凡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並自備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且無逾期書未還、逾期停借、預約資料未取等違規紀錄之讀者得申請跨區通閱服務。

第二十二條 通閱通還圖書資料服務僅限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之一般圖書為限，約每星期送件一次，讀者閱畢後，可至本縣任一公共圖書館歸還圖書資料。

第二十三條 通閱圖書資料以五冊為上限。

通閱之資料類型含圖書、圖書之附件，其他資料則不提供。

到館三個月內之新書，不受理通閱申請。

通閱圖書之借閱程序與其他應遵守規定與一般借閱圖書相同。

第二十四條 通閱之圖書如無法借閱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並取消該次申請。

申請期間若有現場讀者先行自架上借閱，以現場讀者優先，後續再依預約順位配送。

第二十五條 通閱之圖書資料送達取書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到館取書。逾期未取書者，則取消不予保留。

第二十六條 申請通閱成功後即不得取消，圖書到館後，未依規定到館取書達三次者，停止其申請通閱半年；圖書逾期未還，暫停其通閱服務及一般借閱權利，直到歸還為止。

預約保留期限為七天，由被預約的圖書資料歸還後翌日起計算，超過期限未到館領取者將取消優先借閱權利。

逾期書仍可通還，俟停權期過後方可再行使借閱權。

第二十七條 出借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依各館之遺失賠償辦法辦理；俟賠償手續完成後，讀者始得再申請通閱通還服務。

第二十八條 通閱通還服務之收費辦法，由本局訂定公告之。

第五章 區域資源服務

第二十九條 本館受國家圖書館指定，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提供區域資源服務。

前項區域資源服務之範圍為本縣、宜蘭縣或臺東縣縣民眾。

前項服務得配合國家圖書館推動公共圖書館服務之進度，擴及於其他區域資源中心或縣市之民眾；亦得增加其他圖書資料之範圍。

前二項服務之收費辦法，由本局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宜蘭縣及臺東縣之民眾欲使用本館區域資源服務者，應使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al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簡稱 NDDS，網址：<https://ndds.stpi.narl.org.tw/>)為之。

第三十一條 宜蘭縣及臺東縣民眾，每張借書證申請區域資源服務以五冊為限。借期二十八天，得續借一次。

第三十二條 讀者應於接獲受理館通知取書期限內，持該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於借閱期限內將閱畢之圖書資料至該館辦理歸還手續。

第三十三條 圖書借閱、遺失污損賠償、逾期未取書及圖書逾期未還等相關規定，均依本館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使用電腦設備

第三十四條 條讀者讀者憑閱覽證登記，得依序使用數位視聽區之電腦資訊設備，欣賞視聽資料或檢索資訊。

使用數位視聽區座位及電腦資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書目查詢專用電腦僅供讀者連結本館網站的各項功能，禁止連結其他網站或從事其他用途。
- 二、每人每次使用一小時，使用完畢如無其他使用者登記，始可再登記下一時段；離座超過五分鐘，視同棄權；預約時間未就座超過五分鐘(以登記時間為準)，亦同。
- 三、如需儲存資料，應自備儲存媒體；列印資料依本館影印收費方法辦理。
- 四、讀者無需支付上網費用。但應關閉喇叭，並輕聲使用鍵盤。
- 五、讀者如自備手提電腦及其配件者，應自行安裝網路卡及驅動程式，本館不提供手提電腦安裝及列印之服務。
- 六、使用自備手提電腦之讀者僅限進入國內教育及政府機構所屬網站(edu.tw 及 gov.tw)與本館核可網站之 WEB 介面服務。但電子郵件及檔案傳輸之服務，不受影響。
- 七、讀者不得破壞館內、外網路設備或主機；利用電腦設備玩遊戲、聊天、交友、

觀看色情資料；散播惡意程式；非法下載軟體；從事商業行為及進入違反公序良俗之網頁。

八、使用本館電腦設備遇有任何問題，應洽服務臺人員，不得自行修復。

第三十五條 讀者得憑閱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向本館辦理平板電腦借用手續。

讀者若未滿六歲，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借用手續。

使用平板電腦之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讀者借用前，應先了解設備之使用方法；歸還時應由本館相關人員現場點收，確認原機器如數歸還無誤。

二、每人每次可借閱一部，僅限於館內使用四小時；閉館前借閱不足四小時者，限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遇有特殊狀況，本館有權利通知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配合辦理。

三、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資訊尋求與學習等為原則。

四、讀者不得自行拆裝平板電腦(含配件)機體。

五、讀者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遠離高溫或潮濕之環境。

六、所借出之平板電腦，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不得私自更換。若借出期間擅自更換，除須自付版權責任，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

七、讀者在歸還平板電腦前應自行清除或備份電腦內存放資料，本館不負資料之保存及保密責任。

八、平板電腦之使用，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者，應由使用者負責。

九、平板電腦如有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讀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如讀者若佔用平板電腦不歸還或人為因素損壞不賠償者，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如讀者陳報所借之平板電腦遺失或遭竊，應由館方陪同讀者至警察機關報案，由讀者敘述平板電腦失或遭竊經過，並取得報案憑證(報案三聯單之收執聯)，如讀者不配合報案者，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二條辦理賠償。

第七章 違規處置或賠償

第三十六條 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者，每冊圖書每逾期一天，停止其借書一天。

停止借書期限未屆滿前，辦理閱覽證掛失補發者，應俟期限屆滿後，始得再行借書。

第三十七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且無法修復者，應主動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自行購買原書歸還。

二、依下列標準計價，委託本局代購：

(一)出版未滿五年之圖書，按原價之一點五倍計算。

(二)出版五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圖書，按原價之二倍計算。

(三)出版十年以上之圖書，按原價之三倍計算。

(四)未註明原價之圖書，平裝本以總頁數乘以新台幣壹元計價，精裝本以總頁數乘以新台幣壹元伍角計價。

(五)依以上各標準計價之尾數不滿拾元時，以拾元計算。

本館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代購，如亦無法購得相同之圖書時，得視館藏發展需要，改購其他圖書抵補。

第三十八條 讀者借閱之視聽資料如有遺失或毀損且無法修復者，應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行購買原視聽資料歸還。
- 二、無法自行購買者，應照價賠償；無定價者，影音光碟(DVD、VCD、CD-ROM)以新台幣二千元/卷(片)計價，雷射唱片(CD)以新臺幣五百元/卷(片)計價。

第三十九條 讀者借閱之平板電腦如有遺失或毀損且無法修復者，應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行購買原平板電腦(含機台及配備)歸還。
- 二、無法自行購買者，應照價賠償。

第四十條 依前三條規定自行購買原書、視聽資料或平板電腦歸還者，應將與購買價款相同金額繳交服務臺，作為保證金後，於一個月內將所購原書或視聽資料繳交服務臺，領回保證金。逾期未繳交者，由本館逕予代購，所繳保證金視同委託本局代購所需之價金。

完成保證金及代購金繳交手續之讀者，繼續享有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或平板電腦之權利。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讀者於本館內有違反第三條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或暫停其閱覽權利；情節重大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及服裝不整，有礙閱讀環境、秩序者，均不得入館。

第四十二條 讀者影印、檢索資料及其他使用行為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四十三條 讀者於館內影印資料應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及印表機自行影印或列印，並繳交費用。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60073149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視聽資料利用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視聽資料利用須知

一、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提供視聽服務，特設置文化電影院暨個人視聽室。

二、文化電影院及個人視聽室開放及播映時間：

文化電影院：每週六、日上午九時卅分播映為原則。（辦理講座時除外）視聽室：

- 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惟國定假日及休館日不開放。
- 三、申凡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之讀者本人得憑證借閱本館視聽資料於館內閱聽。未滿六歲之讀者，可由家長持戶口名簿確認身分後代借並陪同觀賞。
- 四、每人每次限借一件視聽資料，一天以二件為限。借閱之資料，務必妥為維護使用，若有污損等情事，借閱人應購置相同版本資料或照價賠償（本館所購視聽資料皆為公播版），無定價者，以錄影帶及影音光碟（DVD、VCD、CD-ROM）貳仟元／卷（片），錄音帶及雷射唱片（CD）伍佰元／卷（片）之標準估算。
- 五、借閱讀者應依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借閱之資料，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讀者使用視聽室器材，請依座位上之「使用說明」操作，電視聲音須以耳機閱聽，不可外露喧擾，必要時得請服務人員協助，且僅限使用本館視聽資料，違者，取消借閱權一個月。
- 七、進入視聽室應衣履整潔，不得穿著拖鞋或赤足。但因身心障礙致不便者，不在此限。視聽室內不得吸菸、飲食、喧嘩、睡覺等，持手機入內者應予關機或調整為靜音；違規者經規勸無效，得取消其當天之借閱權利。
- 八、本須知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07325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是否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09483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60068760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農政科、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40400 號令修正發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4 月 12 日林造字第 1061655445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60072173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7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4 月 17 日主預字第 1060100751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 一、用途別科目計分四級，其中預算之表達，在總預算為第一級科目，在單位預算則為第二級科目，而預算之執行控制僅及於第一級科目。至第二級科目以下(含第三級及第四級科目)，則係供會計記錄之用。
- 二、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均屬共同性質，各機關不得自行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至第四級科目得由各機關依管理需要自行設置。
- 三、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就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予以確認其歸屬並登載(亦作為預算估列輸入 GBA 或 CBA 系統基礎)。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一、人事費	1.民意代表待遇	1.代表待遇	指民意代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歲費、公費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之研究費等屬之。
		2.助理待遇	指前項民意代表依法專屬聘用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2.政務人員待遇	1.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p>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p> <p>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p>
		1.職員待遇	指機關編制內職員及學校職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2.軍人待遇	指軍職人員(含替代役)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3.警察待遇	指警察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消防人員待遇	指消防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5.教師待遇	指學校專任教師支領之薪俸、超時鐘點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6.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指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留學生回國服務分發辦法派用人員及依組織法令聘用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或酬金等待遇屬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約聘僱人員待遇		<p>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p>
		1.約聘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聘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2.約僱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僱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3.兼課鐘點費	指學校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依規定標準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5.技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工及工友待遇	1.技工及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等待遇屬之。
	6.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1.考績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考績、職務評定及績效獎金等屬之。
		2.特殊公勳獎賞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獲選表揚支領之各項獎勵金屬之。
		3.年終工作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及年終慰問金屬之。
		4.其他業務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與其業務推展有關之各項獎金，包括財務罰鍰及沒收私貨獎金、不開業獎金、趕工獎金、破案獎金、學術研究獎金等屬之。
	7.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之。
		1.主副食及服裝	指軍職人員，包括志願役、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員依規定支領主副食及服裝費用屬之。
		2.婚喪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婚喪補助費屬之。
		3.生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生育補助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4.子女教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支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之。
		5.休假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之。
		6.民意代表補助	指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專屬費用補助，如立法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之項目及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7.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指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8.其他補助	指除民意代表外符合上述定義人員支領非屬上述補助之其他補助費用，如因公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慰問金、房租及眷屬補助費、地方政府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屬之。
	8.加班值班費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屬之。
		1.超時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屬之。
		2.不休假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3.值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值班及夜點費屬之。
	9.退休退職給付	1.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殮葬補助等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屬之。
	10.退休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1.政務人員提撥金	指政務人員有關退職金之提撥屬之。
		2.公務人員提撥金	指文職公務人員（含機關、學校之編制內職員、警察、消防、依法令派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3.軍職人員提撥金	指軍職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4.教育人員提撥金	指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5.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指約聘僱人員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6.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指技工、工友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墊償基金之提撥屬之。
	11.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1.健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眷屬部分）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屬之。
		2.公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3.勞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屬之。
		4.軍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軍職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12.調待準備	1.調待準備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二、業務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1.教育訓練費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1.教育費	指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補助）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2.水電費	2.訓練費	指對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補助)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屬之。
		1.水費	指使用水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2.電費	指使用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其他動力費	指使用煤氣等動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通訊費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1.數據通訊費	指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屬之。
		2.一般通訊費	指使用非屬數據通訊費有關之郵資、電話、電報等費用屬之。
	4.土地租金	1.土地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5.權利使用費	2.權利使用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6.資訊服務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
		1.資訊操作維護費	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
		2.資訊設備租金	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
		3.雲端服務費	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
	7.其他業務租金	4.小額軟體	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1.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8.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1.稅捐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等費用屬之。
		2.規費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3.土地重劃費	指公有土地參與土地重劃，依實際分配結果應繳納之地價差額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4.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指依法應繳付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法律規定比率之差額補助費屬之。
		5.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指依法應繳付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進用原住民未足法律規定代金屬之。
	9.保險費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1.法定責任保險	指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用（如第三人責任險）屬之。
		2.對業務活動保險	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如表演、駐外等）之人員(含志工、民意代表等)投保有關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3.對財產保險	指為減少因意外致財產損失之風險對所管財產（含向外借用供展覽之物）投保相關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10.兼職費	1.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11.臨時人員酬金		凡為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1.勞務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給付之費用屬之。
		2.專業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所需遴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1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凡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
		1.顧問費	指委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等個人所支給之公費、顧問費(含義務辯護相關費用)屬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13.委辦費	2.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學校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
		3.講座鐘點費	指為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用屬之。
		4.稿費	指為出版刊物或前項講授所需講義，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含圖片）加以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等所支給之稿費、講義製作費屬之。
		5.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指為辦理多年一次或一年多次不定期且具一定規模之業務如考試、選舉投票、實地訪查、問卷等，委請個人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工作費、訪查費及問卷調查費等費用屬之。
		6.評鑑裁判費	指為辦理相關業務如制度審查、競賽、仲裁調解、評鑑、鑑定等，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調解委員或評鑑、鑑定人員所支給之裁判費、評審費、評鑑費等費用屬之。
		7.演出費	指為辦理相關活動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演出所支給之演出人員酬勞、舞台監督、燈光及音響設計等費用屬之。
	14.國際組織會費	1.研究費	指為從事相關工作之規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所支給之研究費屬之。
		2.委託研究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屬之。
		3.委託辦理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本機關職掌業務之費用屬之。
	15.國內組織會費	1.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國內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1. 軍事裝備及材料	指軍事武器、戰備支援裝備、裝備零件及補給品等費用屬之。
		2. 軍品生產及製造	指軍工廠生產製造軍品所需費用屬之。
		3. 軍事設施及研發	指各項軍事工事、作戰設施及研發所需費用屬之。
		4. 軍備設施技術訓練	指依合約給付相關軍備設施之專業技術指導與訓練等費用屬之。
	17. 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1. 消耗品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2. 油料	指使用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 非消耗品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包括事務、衛生、炊事、餐飲、被服、防護、陳設、康樂、手工、醫療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屬之。
	18. 一般事務費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等屬之。
		1. 民意代表事務費	指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實支領如開會膳食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項目之費用屬之。
		2. 村里長辦公事務	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費	助費補助條例支給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屬之。
		3.一般事務費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立法委員）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19.給養費	1.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20.軍事裝備設施 養護費	1.軍事裝備設施養 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21.房屋建築養 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2.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1.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3.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1.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4.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25.大陸地區旅 費	1.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6.國外旅費	1.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7.運費	1.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28.短程車資 29.機要費 30.機密費 31.特別費	1.短程車資 1.機要費 1.機密費 1.特別費	需費用屬之。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三、設備及投資	1.土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土地 1.辦公室 2.教室 3.住宅 4.其他房屋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之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含資本租賃）等費用屬之。 指辦公所需建築物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指學校教室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指家庭居住用之建築物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指非屬前三項建築物，如展演館、廠房、倉庫、餐廳、室內停車場、單身宿舍等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土地改良	指辦理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等所需費用屬之。
		2.其他營建工程	指非屬房屋建築及土地改良之土木工程，如橋樑、鐵公路、下水道、港口、運動場、排水、公園、室外停車場及衛生設施（含資本租賃）等所需費用屬之。
	4.機械設備費	1.機械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5.運輸設備費	1.運輸設備費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1.硬體設備費	指現購或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及雲端服務相關費用屬之。
		2.軟體購置費	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及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3.系統開發費	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屬之。
	7.雜項設備費	1.雜項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8.權利	1.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9.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1.對營業基金增資	指對政府營業基金之增資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2.對其他特種基金 增撥	指對政府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特種基金之增撥基金屬之。
		3.對民間企業投資	指對民間企業之投資屬之。
四、獎補助費			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特定補助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一般補助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特定補助	指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一般補助	指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特定補助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一般補助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4.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對自治團體回饋金	指依法令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給付回饋金屬之。
	5.政府機關罰之補助	1.政府機關罰之補助	指依法令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給付回饋金屬之。
	6.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凡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1.短絀之填補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短絀之彌補屬之。
		2.業務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業務推展所需之補助屬之。
		3.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支付有關員工權益補償金屬之。
	7.對外之捐助	1.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1.對企業捐助	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含獨資、合夥）及相關公會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2.對團體捐助	指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9.對私校之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10.對學生之獎助	1.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11.社會保險負擔	1.社會保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12.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虧損與潛藏負債及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或不足支付時之補助屬之。
		1.公保提撥差額補助	指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虧損與潛藏負債屬之。
		2.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指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或不足支付時之補助屬之。
	13.社會福利津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貼及濟助		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1.社會福利津貼	指對家庭或個人發放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屬之。
		2.濟助費	指符合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身分人員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屬之。
		3.補償費	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對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扶助金等屬之。
	14.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漢生病、烏腳病)等之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15.差額補貼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差之補貼屬之。
		1.利息補貼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及其他各種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屬之。
		2.價差補貼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各種物資售價之差額補貼屬之。
	16.損失及賠償	1.損失及賠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17.獎勵及慰問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1.獎勵金	指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屬之。
		2.慰問金	指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給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8.其他補助及捐助	1.回饋金 2.其他補助及捐助	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凡依法令規定回饋地方之回饋金屬之。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五、債務費	1.債務利息 2.手續費	1.債務利息 1.手續費	凡政府之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之。
六、預備金	1.第一預備金 2.第二預備金 3.其他準備金	1.第一預備金 1.第二預備金 1.其他準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60068732A 號
----------------	--

修訂「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規則」及其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規則」及其收費標準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加強花蓮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所屬各場館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體育場，管理下列各場館及設施(下同)：

- 一、縣立田徑場。
- 二、縣立棒球場。
- 三、縣立體育館。
- 四、縣立太昌游泳池。
- 五、縣立美崙網球場。
- 六、花崗山運動公園（含中正體育館及花崗山田徑場）。

- 七、縣立美崙田徑場。
- 八、縣立射箭場。
- 九、國福棒壘球場。
- 十、縣立棒球場附設攀岩場。
- 十一、德興運動公園（含附設電子看板）。

各場館之經營管理得依財產管理或政府採購等相關法令，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

第 三 條 各場館除優先提供本縣代表隊選手訓練外，若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
- 三、本府（含所屬一、二級機關）所主辦之活動。
- 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縣性大型活動。
- 五、大型體育、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活動。
- 六、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則不受理申請。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各場館之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活動程序表及使用人員名冊，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
 - 二、經核准使用者，應於核准後七日內依各場館保證金額度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 三、使用日前三日，應依各場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二）繳清全部費用。
- 申請人尚有其他申辦活動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保證金延用至下次活動。

第 五 條 使用各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 一、未維持場館內外之使用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不服從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或未經同意於場內設置販賣部者。
- 二、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禁止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情節重大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有損各場館各項設施之用途，經制止仍未為改善者。
- 五、其他違反本規則或各場館使用管理規定者。

第 六 條 因政策或重大活動需使用各場館時，管理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活動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需改期或停止使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第 七 條 申請體育場場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相關費用：

- 一、經本府核定辦理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本縣選選手選拔賽，及經選拔賽選出代表本縣參加該項競賽，須在本場館培訓者，免繳各項費用。
 - 二、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得免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例行性大型活動及具公益性質活動得視該活動編列預算金額減免繳水電費、空調費及音響設備費等費用。但本府委託代辦者，除專案核准者外，不得減免之。
- 三、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如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

或第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後，減(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繳交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四、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長期使用體育場場館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五、本府所屬學校於學期間正式課程舉辦之教學活動（不含寒暑假），造冊後經本府備查者，得免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六、依據法令應於特定節日免費開放提供民眾使用日，得免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七、上述免繳保證金之單位，應於會後負責恢復場地清潔及原狀；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如經查未能恢復清潔，經簽報該單位後，將取消該單位下次免繳資格。

第八條 管理機關經收之各種款項，除繳交平安保險費外，悉數解繳縣庫。

第九條 使用各場館而需佈置者，應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並應於場館使用完畢之次日回復原狀交還。違者得由管理機關逕予拆除處理，其費用由使用者負擔，並得於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者，追償之。使用各場館之器材及設備者，其毀損修復及賠償責任，亦同。

第十條 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體育場場館名稱。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及體育場為協辦單位。

申請使用場地如需置售票處，應在管理機關指定地點設置，並不得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第十一條 各場館及德興運動公園附設電子看板之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花蓮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縣立田徑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6000 元	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一、本收費標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1場次；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十時為原則，超出時段需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加收超出時段費用，每小時依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計收，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排練預演時間必需配合本場地場
		非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6000 元	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場外演出、展覽活動	使用費 2000 元	使用費 2000 元	
	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4、音響及電子計分板設備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5、夜間照明每支燈桿/每場繳納新台幣 2000 元。				
6、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 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7、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縣立體育館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6000 元	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地空檔，以二小時為一段計算。 三、經本府核定辦理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本縣選手選拔賽，及經選拔賽選出代表本縣參加該項競賽，須在本場館培訓者，免繳各項費用。 四、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做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收取轉播費三萬元整（惟屬本府主辦公益性質活動者免收）。 五、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應僱請清潔人員、保全人員，負責使用場地內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活動結束當天應立即清理完畢，點交與管理機關；違者由管理機關僱工清理，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得行追償。	
		非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6000 元	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館外演出、展覽活動(含 A 區停車場)	使用費 2000 元	使用費 2000 元		
	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4、音響設備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5、商店街每攤位/每日水電費 1000 元					
縣立棒球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非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8000 元	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6000 元。					
	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4、音響設備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5、夜間照明每支燈桿/每場繳納新台幣 2000 元。					
	6、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 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7、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中正體育館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6000 元	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非體育性活動	每場次收費 8000 元	每場次收費 5000 元		
	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6000 元。					
	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4、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 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5、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縣立射箭場	1、場地費		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每場次收費 1000 元		
	2、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3、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美崙田徑	1、場地使用費		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場	2、水電費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3、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 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4、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花崗山田徑場	1、場地使用費	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2、水電費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3、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 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4、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縣立游泳池	1、場地使用費	<p>(1)日票：全票每人新台幣(以下同)60 元，學生票 30 元。</p> <p>(2)回數票（每張三十格）：全票 1500 元，學生票 750 元。前項票價均內含平安保險。</p> <p>(3)團體票以機關、民間團體一次購二十人以上，每人 30 元。</p> <p>(4)學生團體票：每人 20 元，以本縣國中、小之學生團體或訓練團體，於本場租(借)水道後，得依來文申請辦理，並檢附實施訓練人員名冊送管理機關備查。</p> <p>(5)年票：每人每年 5400 元。</p> <p>(6)前項票價均內含平安保險。</p> <p>(7)陪同票：陪同進場者得於售票處憑身分證明文件換發陪同票且不得下水使用設施。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滿 12 歲之學童，需有滿 18 歲以上成人陪同。</p> <p>(8)以上票種以電子票證出售時，相關使用規定依花蓮縣立游泳池電子票證使用條款辦理。</p>		<p>★ 游泳池門票優待情形</p> <p>(一)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免費。</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後，免費。</p>
	2、水道租用費	<p>(1)個人或營利團體於本池開辦各式游泳班別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水道租用申請。</p> <p>(2)每天限借二水道/兩小時/每次，內外池均同。</p> <p>(3)租用費：內池 1500 元/班次/水道，外池 1500 元/班次/水道。</p> <p>(4)租借時需附上使用人員名冊。</p>		
	3.借用本池辦理游泳競賽（限非營業性）每場次收費 10,000 元；場地保證金每場次收費 30,000 元。			
縣立網球場	1、場地使用費	<p>(1)臨時使用費日間場：每人每次 60 元</p> <p>(2)一般使用月費：每人每月 180 元</p> <p>(3)機關團體使用費：每場次每面 240 元</p> <p>(4)個人或團體於本球場開辦各式訓練教學班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球場租用申請並繳交球場租用費。</p> <p>球場租用費每月每面每零點五場次 2000 元整；個人場地使用費另依第(1)款及第(2)款計收。</p>		<p>★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 1 場次；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網球場門票優待情形</p> <p>(一)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p>

2、夜間照明費	每小時收費 120 元，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免費。
3、借用本場辦理競賽（限非營業性）每場次收費 3,000 元；場地保證金每場次收費 30,000 元。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後，免費。 ★ 網球場機關團體使用費使用場地進行教學或訓練時，應繳交機關團體使用費，並附上使用人員名冊。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67143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業經國教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2886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60068236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05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050C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法規檢索下載。

三、如對本行政規則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黃筱萍(連絡電話：02-8771-1831)。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60068241 號</p>
----------------	---

正本：內政部、花蓮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主旨：茲撤銷本府 106 年 4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64056A 號發布令，並抽換 106 年 3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5219B 號函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09399 號函。
- 二、檢附抽換附件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6584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有關通過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請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8812 號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8812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60064746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四點。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全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為確保老人及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安全，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七十七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所稱疑似被遺棄者，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無意願提供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三、發生於本縣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疑似被遺棄案件，由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福利科先行派員

接案調查、評估。其設籍或居住於外縣市者，由本處福利科先介入進行危機處理，再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接續服務；設籍本縣但發生於外縣市者，協調由人在地縣(市)政府先予評估及進行危機處理，再轉介本處福利科續處。

四、留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於機構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機構應完成下列工作後，若仍無法改善，檢據書面資料通知本處協處理：

- (一) 進行家庭訪視或召開家庭協調會議。
- (二) 寄發存證信函。
- (三) 申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協助調解。
- (四) 安置機構本於契約關係，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家屬支付安養護費用。
- (五) 若個案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機構應協助申辦社會救助審查及安置費用補助等福利服務。

安置機構進行前項之程序時，得請求本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經本處調查評估、協調，扶養義務人仍拒絕出面處理者，依遺棄案相關保護流程處理；若經調查僅為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扶養能力不足或福利不足問題者，依福利服務相關程序辦理。

五、由本縣公費安置於機構之個案，因清查福利身分而發現有扶養義務人，致福利身分改變或遭取消者，本處救助科應先聯絡或協尋扶養義務人出面處理(至少一個月工作期)，扶養義務人無扶養意願或拒絕出面，經評估個案有遭遺棄之實者，簽會本處福利科續為處理。

六、留置於醫院已無醫療需求應出院而未出院者，由醫院比照第四點留置於機構棄之不理之個案處理原則辦理。個案之醫療費用，由醫院依醫病契約關係，向扶養義務人求償。

七、生活於社區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經連絡、協尋扶養義務人，若其扶養義務人有扶養能力喪失或不足(參酌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三條認定)，致使其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由本處福利科接案處理，依個案管理工作模式，提供適時協助及必要之司法程序。

八、生活於社區之個案具生活自理能力者，若經評估主要問題為生活費不足，轉介本處救助科接案處理。

九、與家屬工作：

- (一) 個案處遇或短期安置期間，應與個案家屬進行聯繫溝通，並協調個案後續照顧事宜，必要時，得召開家庭協調會或個案研討會。
- (二) 如扶養義務人間彼此無法達成扶養共識，得邀請扶養義務人及律師，共同召開親屬協調會。

十、司法協助：

- (一) 個案有意願對扶養義務人提出刑事遺棄或民事請求生活費用給付等告訴者，協助安排法律諮詢、委任律師等事宜，必要時陪同個案出庭。
- (二) 如遺棄事證明確，扶養義務人無意出面解決，個案無法自行提告，本處得逕為告發，必要時，陪同個案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
- (三) 本處得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受監護宣告或聲請改定監護人。

十一、行政裁罰：扶養義務人經聯繫溝通、協調或輔導未果時，評估有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之適用者，由本處福利科辦理行政裁罰。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結案：

- (一) 個案已接受適當照顧，無遺棄之虞。

- (二) 個案已轉長期安置，且生活適應良好。
- (三) 個案已轉其他縣市政府繼續處理。
- (四) 個案無生命、身體及自由危險之虞且拒絕服務之介入者。
- (五) 個案死亡。

十三、經依前揭各點程序處理後，經主責社工員評估暫無服務需求或已轉介移案者，得予結案。並由業務科列冊管理，原處遇單位配合年度個案清查工作。但經評估需重新開案者，由原處遇單位重新開案處理。

十四、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相關單位簽請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處理。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聞字第 1060077131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並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4210 號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核准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維護收視戶權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運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訂頒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審核轄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報之收視費用。
 - (二) 有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收費標準之法令、規範等研提建議事項。
 - (三) 其他與有線電視收費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置委員九人，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 傳播學者專家二人。
 - (二) 會計學者專家一人。
 - (三) 財經學者專家一人。
 - (四) 法律學者專家一人。
 - (五) 工程技術學者專家一人。
 - (六)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未滿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請假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六、本會委員對於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若有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必要時並得邀請轄內或轄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公、協、會或相關社團列席陳述意見；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八、有線電視系統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 (二) 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 (三) 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委員會指定之文件。

九、本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核作業，並公告收視費用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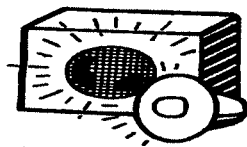
十、本委員會，所作之決定，以本府名義行文。

十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至三人，由執行秘書遴選相關人員派兼任。

十二、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等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暨研考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071096B 號

主旨：招領 106 年第 2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79 台(含電動機車)、汽車 22 台，共計 101 台(如附件)。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吉安鄉公所清潔隊(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2.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三、吉安鄉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張育仁先生；03-8538522。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廢棄『機車』車輛統計清冊

編號	排氣 cc	顏色	廠牌	車牌	引擎號碼	備註
1	100	白	山葉	無	5SK617797	
2	50	白黑	山葉	無	5ST569583	
3	125	黑	山葉	無	5CA	
4	125	黑	鈴木	無	D3323213	
5	100	黑	山葉	無	5CP201297	
6	125	灰	山葉	無	4TE625217	
7	50	黑	山葉	無	4JL318740	
8	125	綠	山葉	無	4JK305813	
9	100	黑	光陽豪邁	無	G20AB700516	
10	100	黑	山葉	無	5HK602372	
11	100	紫	光陽豪邁	無	SG20AB871491	
12	50	綠	山葉	無	3NT377698	
13	50	銀	光陽	無	ER242984	
14	50	黑	光陽	無	SA10CB102002	
15	125	紅	光陽豪邁	無	SD25BB156615	
16	125	銀	山葉	無	4TE060428	
17	125	銀	光陽	無	SA25BA114366	
18	50	黑	光陽	無	SA10AU358380	
19	50	黑	山葉	無	4JM218703	
20	50	白	山葉	無	4DY646592	
21	50	白紅	山葉	無	4XA019485	
22	50	紅	光陽	無	ET312061	
23	50	紫	光陽	無	GR1B7 138961	
24	50	黑	光陽	無	ET341811	
25	125	黑	三陽	無	KP102918	
26	90	黑	山葉	無	4DM006650	

27	50	白	光陽	無	SD10AA124986	
28	100	黃	山葉	無	4UF006649	
29	50	黑	光陽	無	RL087431	
30	90	紫	山葉	無	4KX101849	
31	150	白黑	山葉	無	3KM300580	
32	125	紅	石橋雄獅	無	PM201586	
33	50	白	光陽	無	SB10BB101847	
34	125	紅黑	川崎	無	KDF12667	
35	50	紅	三陽	無	ET467491	
36	90	黑白	光陽	無	SD15AA138025	
37	125	黑	光陽	無	GY6D767940	
38	90	黑	山葉	無	4DM631296	
39	50	黑	山葉	無	3XY290600	
40	125	銀	三陽	無	KN203073	
41	125	銀	光陽	無	GJY276	
42	50	綠	山葉	無	4DX273575	
43	90	黑	山葉	無	4DM633643	
44	50	綠	山葉	無	3NT381480	
45	?	無殼	光陽	無	SO25AK103793	
46	?	無殼	山葉	無	4KS215883	
47	電動 1	黑	電動機車	無	無號碼	
48	電動 2	銀	電動機車	無	EV10AA 100788	
49	電動 3	銀	電動機車	無	1V1G-1A 001524	
50	電動 4	無殼	電動機車	無	車身-TETA000208	
51	?	藍	?	無	SB10BC-106187	
52	90	白	山葉	無	4KX-126912	
53	?	銀	山葉	無	4DY-566147	
54	?	白	三陽	無	FD215180	

55	?	白	山葉	無	5FH901286	
56	50	藍	三陽	無	ER064715	
57	50	藍	三陽	無	ER022093	
58	?	紅	山葉	無	5CP-301988	
59	?	紅	山葉	無	5ST-554339	
60	?	寶藍	三陽	無	DA-027480	
61	?	白	山葉	無	E390E-113430	
62	125	藍	山葉	無	4UF-607702	
63	125	銀	三陽	無	KC311278	
64	50	銀	光陽	無	SB10BC306250	
65	125	紅	三陽	無	FG306044	
66	?	白紅	山葉	無	E-165558	
67	?	黑	山葉	無	5NW-130026	
68	125	黑紅	三陽	無	RB050160	
69	?	白	光陽	無	SA20EA110692	
70	125	紅	三陽	無	RG005956	
71	?	黑	三陽	無	FK234691	
72	50	綠	三陽	無	ET249142	
73	100	紅	光陽	無	HAR-497	
74	?	白	山葉	RHE-332	?	
75	?	黑	光陽	無	SD25AF-102431	
76	?	紅	光陽	RIH-670	?	
77	?	藍	三陽	無	RP036528	
78	125	黑	光陽	無	GPS-528	
79	125	銀	光陽	無	SD25AC-106671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廢棄『汽車』車輛統計清冊

編號	排氣 cc	顏色	廠牌	車牌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備註
1	1600	鐵灰	標緻	無	NUF10FX2JPSA0146493D0	?	

2	2000	藍色	鈴木	U6-5179	535985	?	
3	1600	白色	吉星	無	G16-253660	?	
4	2000	綠色	喜美	8W-0197	A4A20979	?	
5	1300	銀色	中華	無	HG18-I001960	?	
6	1800	黑色	福特	DJ-7395	W25167021	?	
7	1600	白色	日產	無	N16GS00635Y	?	
8	1600	灰色	豐田	L3-1456	5226445	?	
9	1600	綠色	三菱	無	4G92D029908	?	
10	2500	深藍	三菱	無	?	2555795	
11	1800	黑色	豐田	無	?	ZEL-5041714	
12	?	銀色	日產	無	?	9T-8781	
13	1600	銀色	日產	無	09163	B14XLA01119Y	
14	?	銀色	鈴木	3556-KJ	?	TD62A-003950	
15	800	黃色	台朔 2 號	?	F8CV052249	M15SNL003486	
16	?	綠色	豐田	?	4AK322710	ATI9291783	
17	2000	黃色	豐田	無	J055899	AT3-8066412	
18	2000	黑色	豐田	無	?	A33TE003995	
19	1600	紅色	三菱	無	4G92D069152	?	
20	1800	黑色	現代	4055RV	?	?	車主 繳錢 領回
21	1800	白色	日產	無	010275	?	
22	3000	白色	賓士	無	WDB126025-1A420491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71493A 號

主旨：林偉彬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林偉彬	(106)府地籍字第000341號	悠信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6段32-3號	無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60069350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裕嘉企業社等 1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4031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4279A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63840048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60310238A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裕嘉企業社等 11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41012281	裕嘉企業社	鄭瑞美	鑽孔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里建興街 137 巷 2 號 1 樓
37996823	快樂頌視聽歌唱	黃秀月	視聽歌唱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吉路 29 號 1 樓
26789066	宏輪汽機車專業洗車	潘興	其他汽車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中央路 4 段 298 號
78847974	大將瓦斯行	楊仁王	石油製品零售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華新街 4 號 1 樓
94823648	洒木陽菜館	費桂花	小吃店業 (停用)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二段七六之一號
41463594	知欣小吃店	莊士永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二路 85 號 1 樓
31434023	維德洋行	丁少榮	菸酒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聯 5 路 2 之 6 號 1 樓
09887839	尊榮珠寶藝品	丁少榮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聯 5 路 2 之 10 號 1 樓

18055076 景新商行	鄭景鴻	菸酒零售業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四十九號一樓
31767801 速隼車業	張國祖	機車修理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 148 號 1 樓
41465805 阿茹服飾	林巧茹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民權街 63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9234A 號

主旨：註銷本縣黃麗娟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時間	註銷原因
黃麗娟		(94) 花縣字第 00070 號	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 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